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310號

原告 詹云涵

被告 朱祐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 年度審易字第377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、第504 條第1 項
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法 官 朱學瑛

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粘建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